

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5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3 号），分两批共下达本市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67.00 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

-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采用因素法分配拟定资金分配方案，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区社区卫生服务执行上年门急诊人次及社区总数的基础因素及各区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的绩效因素，经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至各区及有关单位。2025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中央资金2,067.00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067.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067.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6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执行 2,06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

2025 年，我委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质效。一是**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3 月，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支出范围、管理要求等。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进度**。2025 年，在按月通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将执行进度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前置审核条件，做好“业务+财务”双重监管。同时，针对执行重点和共性问题，整理形成 3 批次《工作提示》并下发全市行业。三是**聚焦重点，落实审计监管责任**。2025 年度，本市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审计，同时，本市继续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计划，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按照按因素法分配，以各区上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门急诊量为基数，结合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占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比例进行综合分配，各区再根据上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排名进行再分配，综合考虑绩效因素。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6 月，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1 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

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增加广大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获得感。同时，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长效机制，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情况与医师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年终评奖评优等工作挂钩，推动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并通过处方点评、药品用量监控等措施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保障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上海市各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时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卫生站点、村卫生室等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实施零差率销售。2025 年本市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2）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海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根据有关要求在长时间内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5 年，上海市受访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54%。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95.5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我委将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 1：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
资金 投入 情况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7.00	2,067.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2,067.00	2,067.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按照按因素法分配，以各区上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门急诊量为基数，结合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占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比例进行综合分配，各区再根据上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排名进行再分配，综合考虑绩效因素。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下达及时性	本市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6 月，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1 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增加广大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获得感。同时，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长效机制，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情况与医师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年终评奖评优等工作挂钩，推动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并通过处方点评、药品用量监控等	

		措施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保障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在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2025 年，上海市各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时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卫生站点、村卫生室等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优质服务基层行” 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 比例	≥95%	100%	
		质量指 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优质服务基层行” 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 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 度 有提高	100%	/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 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 意度	≥80%	95.54%	/
说明	无					